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按照询价或价格区间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网下发行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对象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原因。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发行公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不得超出网下发行公告中规定的询价原则,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中汽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17日(T-5日)12:00前将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为便利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汽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2月18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发行公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机构章);自有资金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11日,T-9日)(加盖公章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报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便利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定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发行询价安排:初步询价信息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首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价格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对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公告》。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2月24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2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申购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发行情况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累计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中汽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中汽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汽股份所属行业为“A74专业技术服务”。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份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发行询价安排:初步询价信息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首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价格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投资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对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公告》。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2月24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2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申购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发行情况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累计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中汽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中汽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汽股份所属行业为“A74专业技术服务”。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份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发行询价安排:初步询价信息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首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价格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投资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对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公告》。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2月24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2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申购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发行情况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累计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